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惠州恒铭达”）以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惠州市内大于 50,000 平方米工业用地，作为子公司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用地，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该交易不构成关联关系，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一、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在惠州市惠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肆仟捌佰陆拾肆万元整（小写：4,864.00 万元）竞得挂牌编号 GP2021-28 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与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303-2021-000146。

二、交易主要内容

- （一） 挂牌编号：GP2021-28
- （二） 土地位置：三和街道象岭村地段
- （三） 出让面积：50,452 平方米
- （四）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五） 出让年限：50 年
- （六） 成交价格：4,864.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投资的目的

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下游市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产能规模提出更高诉求。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建设公司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以此提高子公司生产能力及产能储备，发挥公司

在华南地区的集群优势，确保公司整体盈利优势以及整体收入水平。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以及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本次投资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一）《惠州市惠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